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审议后，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

4、《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

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审核后，我们认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完善、全面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东

赵宇

孙玉玲

2018年11月5日